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豐簡字第1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呂明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
08 度偵字第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呂明杰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
11 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上開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
12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如附件犯罪事
19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20 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22 月、2月（併科罰金部分均略），且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分別於112年6月20日、12月12日均易
24 科罰金執行完畢（一部先予執畢嗣又合併定刑），其於上開
2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
26 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
27 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
2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29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雖不相同，然均屬故
30 意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31 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01 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
02 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予加重其
03 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鄰居，僅因
05 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竟持鋁棒揮打告訴人
06 成傷，且分持鋁棒、鐵鎚毀損告訴人所管領之車輛前擋風玻
07 璃2次，漠視他人財產及身體法益，毫無守法觀念；兼衡被
08 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動機、目
09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車輛受損程度，暨被告所自陳
10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
11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12 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
13 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另被告所持犯傷害、毀損犯行之鋁棒及鐵鎚各1支，均未扣
15 案，且遍閱全卷，尚無確切證據證明係屬被告所有之物，爰
16 不另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9 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
22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呂明杰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

01		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呂明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4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5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7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蔡伸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